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鄂环罚〔2024〕17号

鄂托克前旗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社会信用代码：12150623MB1J582609

法定代表人：张平

地址：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公园西街

我局于2024年9月20日对你单位敖镇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敖镇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氨氮水质在线分析仪从2024年5月30日至2024年8月16日自动校准异常，且自2024年6月20日至8月16日氨氮自动校准浓度由50mg/L修改为25mg/L；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工作人员于2024年8月7日对氨氮水质在线分析仪开展标准样品试验误差分析，使用氨氮分析仪测量浓度为10mg/L的氨氮标准样品，两次结果分别为7.6124mg/L、7.4944mg/L，不符合《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_{Cr}、NH₃-N等）运行技术规范》（HJ355-2019）相关技术指标，氨氮在线设施不正常运行，不能保证在线数据真实有效。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凭：

1. 我局执法人员所作的《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4年9月19日和9月20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4年9月20日）和现场照片证明鄂托克前旗敖镇生活垃圾填埋场氨氮在线监测设备不正常运行。

2.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关于移送鄂前旗垃圾渗滤液处理厂相关环境问题的函》（鄂环监控函〔2024〕9号）证明鄂托克前旗敖镇生活垃圾填埋场氨氮在线监测设备不正常运行，不能保证数据真实有效。

3. 《排污许可证》中“排污单位基本信息表”复印件证明鄂托克前旗敖镇生活垃圾填埋场为重点管理单位。

4. 《事业单位法人证》复印件证明违法主体为鄂托克前旗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5.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证明鄂托克前旗敖镇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设施由内蒙古滹晴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负责运行，并由该公司负责渗滤液在线监测设施运维工作。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10月8日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鄂环罚告〔2024〕16号）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权。以上事实，有《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鄂环罚〔2024〕16号）和《送达回证》为证。

你单位于2024年10月14日向我局提交了《关于鄂托克前旗垃圾填埋场行政处罚告知书申诉报告》，申请减轻或免于行政处罚。提出如下意见：

1. 垃圾渗滤液污水处理系统产生污水控制限值较低且未直接排放，未对环境造成恶劣影响；2. 运维人员未及时发现设备自动校准问题，已加强人员培训，并杜绝再次发生此类事件；3. 自发现在线仪器校准异常后，积极主动整改，为保证在线数据准确、真实有效，于2024年9月主动更换在线设备，现新购买的在线分析设备在筹备验收且已启动在线手工监测。

针对你单位提出的申辩意见，我局作如下答复：

申辩意见1：氨氮分析仪不正常运行，在线监测数据不能真实反映污染物浓度；

申辩意见2：2024年5月30日至8月16日，氨氮分析仪自动校准异常，持续时间长，说明你公司在线监测设备日常运维工作不到位；

申辩意见3：你公司主动更换在线监测设备、积极整改，我局已经充分考虑，罚款金额为自由裁量罚款范围的下限。

综上，该案件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条款准确，故不予采纳你单位的陈述申辩意见。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四）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

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规定，参照《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第八大类“违反污染物自行监测及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安装及运行等管理制度类”第45小项“未按照规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罚款范围为5万元以上，不足15万元”的裁量基准，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

限你单位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到我局开具缴款通知书并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0月18日



抄送：乌审旗生态环境分局